

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### 第一章 监事会的组成

**第二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长一名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局不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列席董事局会议；
- （八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

(十)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**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**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，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，监事会会议可以随时召开，会议通知可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，但召集人应当在监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其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### **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与制度**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需由过半数监事同意方为有效。

### **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**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。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定，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则所称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